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 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告表
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旅游工
艺术品和工艺香水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0726-99-02-525486

建设单位(盖章):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1.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1
1.3.2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2
1.3.3	原料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2
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3
1.5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3
1.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1.5.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3
1.5.3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	4
2	污染物分析	4
2.1	废水	4
2.2	废气	5
2.2.1	废气产生情况	5
2.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
2.2.3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7
2.3	噪声	8
2.4	固废	8
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8
3.1	排放标准	8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8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0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0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11
3.2.1	废气	11
3.2.2	废水	11
3.2.3	噪声	12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2
4	总量控制指标	13
4.1	总量控制原则	13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13
4.3	总量平衡方案	14

附图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表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大气评价范围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以从事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 698 号万洋众创城绗缝产业小微企业园 3 幢 1001 室、1002 室，总建筑面积 1596.51m²。企业总投资 80 万元，购置翻砂机、电炉、UV 打印机、压模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个旅游工艺品和工艺香水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260 万元，利税 16 万元。2025 年 8 月，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 2508-330726-99-02-525486。

表 1.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1	旅游工艺品	20
2	工艺香水瓶	10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翻砂机	6	/
2	电炉	3	熔化锌合金
3	UV 打印机	4	平面上色
4	空压机	1	/
5	烤箱	2	烘干
6	压模机	1	制作翻砂机内的硅胶模具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1。

表 1.3-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1	锌合金	35	/	2
2	A 胶	0.48	4kg 铁桶	0.02
3	B 胶	0.24	4kg 铁桶	0.01
4	UV 墨水	0.15	2.5kg 铁桶	0.01
5	滑石粉	0.1	25kg/袋	0.025
6	色浆	0.1	1kg 瓶装	0.01
7	硅胶片	0.5	袋装	/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8	玻璃瓶	10 万个	/	/

AB 胶：A 胶与 B 胶 2:1 比例混合使用。

1.3.2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1. 锌合金

根据企业提供的锌合金检测报告，本项目锌合金成分见表 1.3-2。

表 1.3-2 锌合金成分表

合金成分	锡	镉	铜	铁	铅	铝	镁	镍
实测值 (%)	0.0005	0.0005	0.0083	0.006	0.001	2.917	0.014	0.0005

2. AB 胶

企业 AB 胶为 A 胶与 B 胶 2:1 的比例混合使用，企业提供的 AB 胶 MSDS 文件为混合后的胶水成分，具体见表 1.3-3。

表 1.3-3 AB 胶成分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成分比
1	环氧树脂	2068-38-6	45
2	苯甲醇	100-51-6	5
3	三羟甲基丙烷聚氧化丙烯三胺	39423-51-3	40
4	硅粉	69012-64-2	5
5	二甲基甲硅烷基化硅石	68611-44-9	5

3. UV 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墨水 MSDS 文件(黄色墨水为例)，本项目墨水成分见表 1.3-4。

表 1.3-4 本项目 UV 墨水成分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成分比
1	丙烯酸酯树脂 (脂肪族聚氨酯三丙烯酸酯)	68987-79-1	25~30
2	丙烯酸酯 (1,6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47~51
3	助剂(4-丙烯酰吗啉)	5117-12-4	0.5~1
4	感光剂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7~12
5	颜料黄	68511-62-6	8~13

4. 滑石粉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1.3.3 原料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1. AB 胶

根据表 1.3-3 中成分，AB 胶中苯甲醇计入 VOCs，占比 5%，AB 胶密度约 1.3g/cm³，则 AB 胶中 VOCs 含量为 65g/L，能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2020) 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的限值要求 250g/L。

表 1.3-5AB 胶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cm ³)	体积 (L)	VOC 量 (t)	VOC 含量 (g/L)	限值要求 (g/L)	是否符合
AB 胶	0.72	1.3	554	0.036	65	250	符合

2. UV 墨水

UV 墨水即买即用, 无需与稀释剂调配,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喷墨墨水的 SGS 报告中 VOCs 含量的检测结果, 本项目 UV 墨水中 VOC 含量检测值为 5.8%, 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10% 的要求。

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220 天, 利用园区公用的宿舍及食堂。

1.5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1.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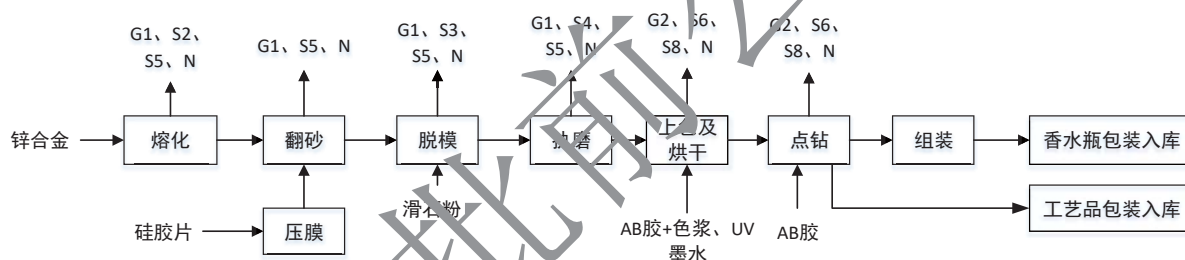


图 1.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5.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压膜：使用压膜机将硅胶片压制成硅胶模具（压膜温度约 100℃），在模具中撒点滑石粉，以防治硅胶粘在模具上。

(2) 熔化：将锌合金加入到合金电炉里面，点加热融化，温度 300~400℃。

(3) 翻砂：将熔化的锌合金倒入翻砂机内的硅胶模具里面，按模具中的形状固化成型。

(4) 脱模：手工脱去硅胶模具，模具循环使用。

(5) 执磨：利用执磨机手工将金属胚件表面毛刺打磨光滑。

(6) 上色：本项目采用 UV 墨水利用 UV 打印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平面上色，人工对工件表面立体的部位进行手绘上色，手绘上色原料采用 AB 胶中加入少量色浆调配。上色后进入烘房烘干，烘房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30~40℃。

(7) 点钻：将外购的水钻采用 AB 胶进行镶钻，自然晾干。工艺品产品点钻晾干

后即可包装入库。

(8) 组装：香水瓶产品需要将加工好的锌合金配件与外购的玻璃瓶组装成香水瓶，之后包装入库。

1.5.3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其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熔化、翻砂	颗粒物 (G1)
	执磨	颗粒物 (G1)
	上色、点钻、压膜	非甲烷总烃 (G2)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S1)
	熔化	炉渣 (S2)
	修磨、脱模	废硅胶膜 (S3)
	执磨	废金属边角料 (S4)
	废气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S5)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S6)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油桶 (S7)
	生产操作及设备维修	含油、墨水等废劳保用品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2 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共设员工 15 人，其用水量按 100L/人·d，则用水量为 1.5t/d(33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297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一般水质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

表 2.1-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mg/L	t/a		%		mg/L	t/a	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产污系数	--	297	经化粪池	0	物料衡算	--	297	1760
		COD _{Cr}		300	0.089	处理后排	--		40	0.012	
		NH ₃ -N		30	0.009	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2	0.0006	

2.2 废气

2.2.1 废气产生情况

1. 锌合金熔化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炉对锌合金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锌合金锭等铸造产排污系数，产尘系数约 $0.525\text{kg/t} \cdot \text{产品}$ ，本项目共计熔化锌合金 35t/a ，则本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约 0.018t/a 。同时根据表 1.3-2，本项目使用的锌合金成分中铅含量极少，仅为 0.001% ，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翻砂脱模废气

本项目锌合金翻砂过程中需要滑石粉进行脱模，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滑石粉用量为 0.1t/a ，以环评最不利原则考虑，脱模粉尘产生量为 0.1t/a 。

3. 执磨废气

本项目采用人工对饰品进行修边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产排污系数，产尘系数为 $2.19\text{kg/t} \cdot \text{产品}$ ，因此执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77t/a 。

4. 上色、点钻废气

本项目产品平面上色采用 UV 打印，立体上色采用人工手绘。UV 打印采用 UV 墨水，用量为 0.1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喷墨墨水的 SGS 报告中 VOCs 含量的检测结果，本项目 UV 墨水中 VOC 含量检测值为 5.8% ，则 UV 墨水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87t/a 。人工手绘采用 AB 胶中添加少量色浆作为原料，点钻采用 AB 胶，A 胶与 B 胶均为 2:1 调配，总用量 0.72t/a ，调配后组分见表 1.3-3，组分中苯甲醇以全挥发计，则挥发量为 0.036t/a ，以非甲烷总烃计。综上，上色和点钻产生的非甲总烃合计为 0.048t/a 。

5. 压膜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对硅胶进行压膜制成模具，加热温度约 100°C 。硅胶的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占比高达 90% 以上，硅具有较强的化学惰性和耐高温性能，一般在超过 300°C 的情况下硅胶分子链会断裂，出现发脆、龟裂，甚至分解产生气体。本项目加热温度约 100°C ，远低于硅胶分解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2.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AB 胶 VOCs 占比 5% ，含量为 65g/L ，能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的限值要求 250g/L ；UV 墨水 VOCs 占比 5.8% ，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表1中能量固化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leq 10\%$ 的要求。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和《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综上,本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4.0\text{mg}/\text{m}^3$,故本项目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锌合金熔化、翻砂脱模在独立封闭车间内工作,执磨在独立封闭车间内工作,在熔炉、脱模工位和执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集气罩总面积约 5m^2 ,吸风速率 $0.5\text{m}/\text{s}$,考虑10%左右管道风损,总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45m高空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时,处理效率为95%,同时考虑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颗粒物处理效率保守考虑以75%计。

2.2.3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2.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h	kg/h	mg/m ³	t/a				m ³ /h	m ³ /h		kg/h	mg/m ³
熔化、翻砂脱模、执磨	DA001	颗粒物	10000	0.089	8.864	0.156	布袋除尘	75%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22	2.225	0.039	176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2	/	0.039				/	0.022	/	0.039	1760	
上色、点钻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7	/	0.048				/	0.027	/	0.048	1760	

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熔炉、翻砂机、执磨机、UV 打印机等，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2.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塑料袋、纸箱	/	0.05	收集后外售
炉渣	一般固废	SW03, 900-099-S03	锌合金氧化物	/	0.35	委托处置
废硅胶膜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硅胶	/	0.5	委托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锌合金	/	0.1	委托处置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锌的氧化物	/	0.117	委托处置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废水、墨水、色浆、塑料桶	T/In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油	T/I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墨水等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纤维布	T/In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SW64,900-099-S64	果皮、纸屑等	/	3.3	环卫部门处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1 排放标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 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NH ₃ -N	总 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3.1-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日均值	
1	COD _{Cr}	4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2	总氮	12 (15) mg/L	
3	TP	0.3mg/L	
4	氨氮	2 (4) mg/L	
5	BOD ₅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	SS	10mg/L	
7	色度(稀释倍数)	30	
8	pH	6~9	
9	动植物油	1 mg/L	
10	石油类	1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12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脱模和执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上色过程 UV 打印和手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浓度进行限定,故 UV 打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³),上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4.0mg/m³)。综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4.0mg/m³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NMHC	4.0
颗粒物	1.0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UV印刷NMHC无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上色NMHC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故本项目厂区NMHC无组织执行其中较严值,具体见表3.1-5。

表 3.1-5 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文号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41616-202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浦江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35)》,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收集投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3.2.1 废气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翻砂脱模、执磨	颗粒物	119° 55' 30.869"	29° 27' 32.580"	45	0.5	14.15	40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年	颗粒物	GB39726-2020
2	厂界无组织		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DB33/2146-2018
3	厂区内		年	颗粒物	GB39726-2020
4			年	非甲烷总烃	GB41616-2022

3.2.2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55' 30.125"	29° 27' 32.976"	0.0297	城镇污水厂	间接排放	—	浦江富春紫光	COD _{Cr}	40
								水务有限公司 (一厂)	NH ₃ -N	2

2.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年

3.2.3 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2-5。

表 3.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季度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翻砂脱模、执磨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锌合金熔化、翻砂脱模在独立封闭车间内工作, 执磨在独立封闭车间内工作, 在熔炉、脱模工位和执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收集效率以 80% 计, 处理效率 95% 计, 风量 1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总平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本身有效隔声; 对等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隔声; 加强厂区绿化,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企业定期做好设备检修工作,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在厂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暂存,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收集投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炉渣	熔化	委托处置	
	废硅胶膜	脱模	委托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	执磨	委托处置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委托处置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墨水等废劳保用品	生产操作及设备维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储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⁷ cm/s；成品仓库、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原料应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容器必须加盖密封，减少挥发量；避免日光照射，置于低处放置。原料存放处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对原辅材料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为防止危险品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和水体。应对危险品存放点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需防破损。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p> <p>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储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可能发生泄漏的部分和聚集点装设气体检测器，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质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每年需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及时申领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11 号），企业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为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通用工序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故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				

4 总量控制指标

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	单位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量	替代比例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0.012	/	无需替代
	NH ₃ -N	t/a	0.0006	/	
废气	VOCs	t/a	0.048	0.048	1:1

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_s 替代比为 1:1。

报批前公示

附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HQYM35M (1/1)

名称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芝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织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开发区新建产业小微企业园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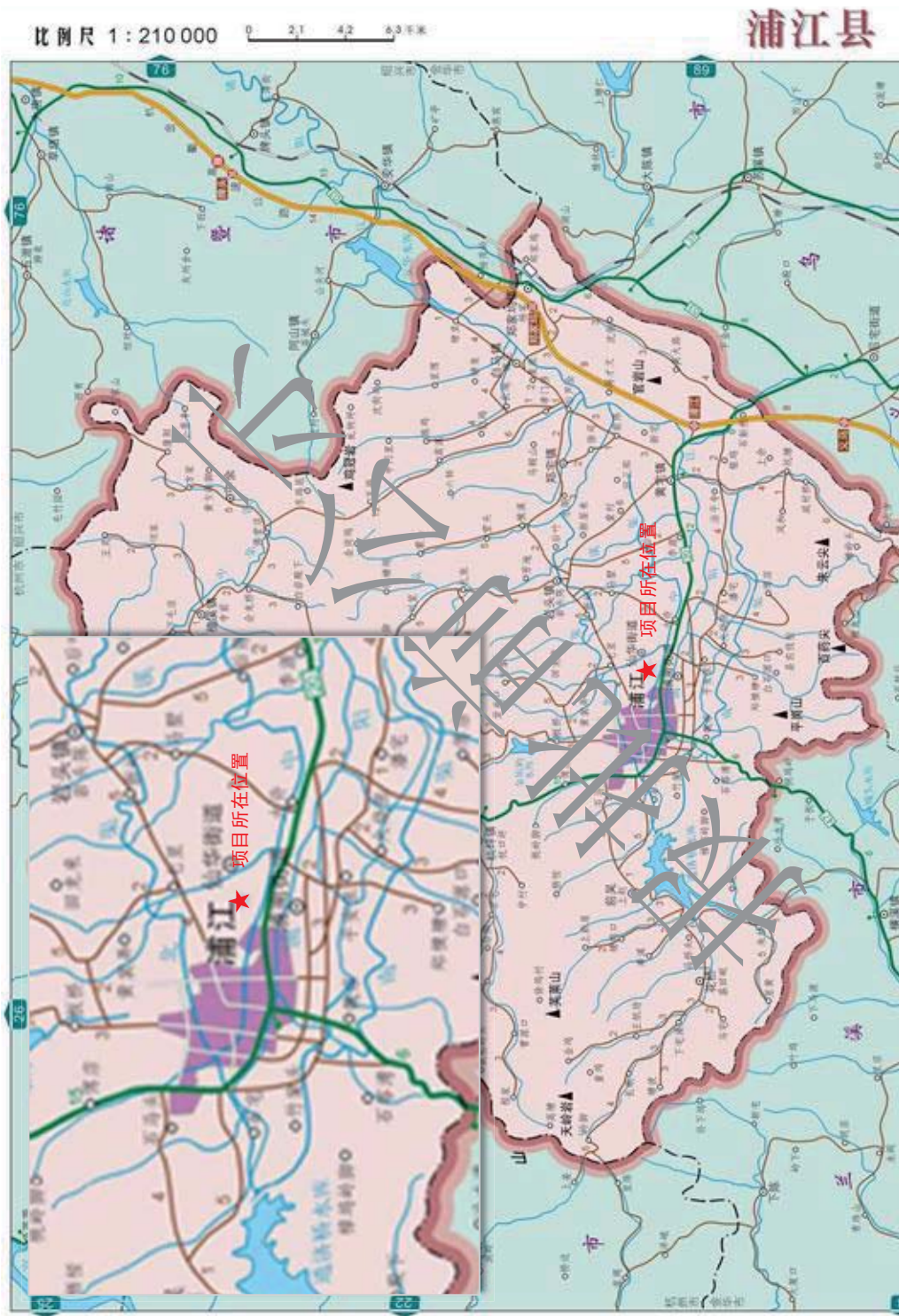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30726-99-02-525486						
	项目名称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旅游工艺品和工艺香水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详细地址	仙华街道平七路698号万洋众创城纺织产业小微企业园3幢1001室、1002室						
	国标行业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96.5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96.5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购置了自动翻砂机、电炉、压膜机、UV打印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0万个旅游工艺品和工艺香水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260万元，利税16万元。项目仅用于环评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792635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698号万洋众创城纺织产业小微企业园3幢1001室、1002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	0.0000	6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		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金华津贝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26MA2HQYM35M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698号万洋众创城新缝产业小微企业园3幢1001室、1002室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晶玻璃制品、废旧塑料制造除外、电镀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芝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5797805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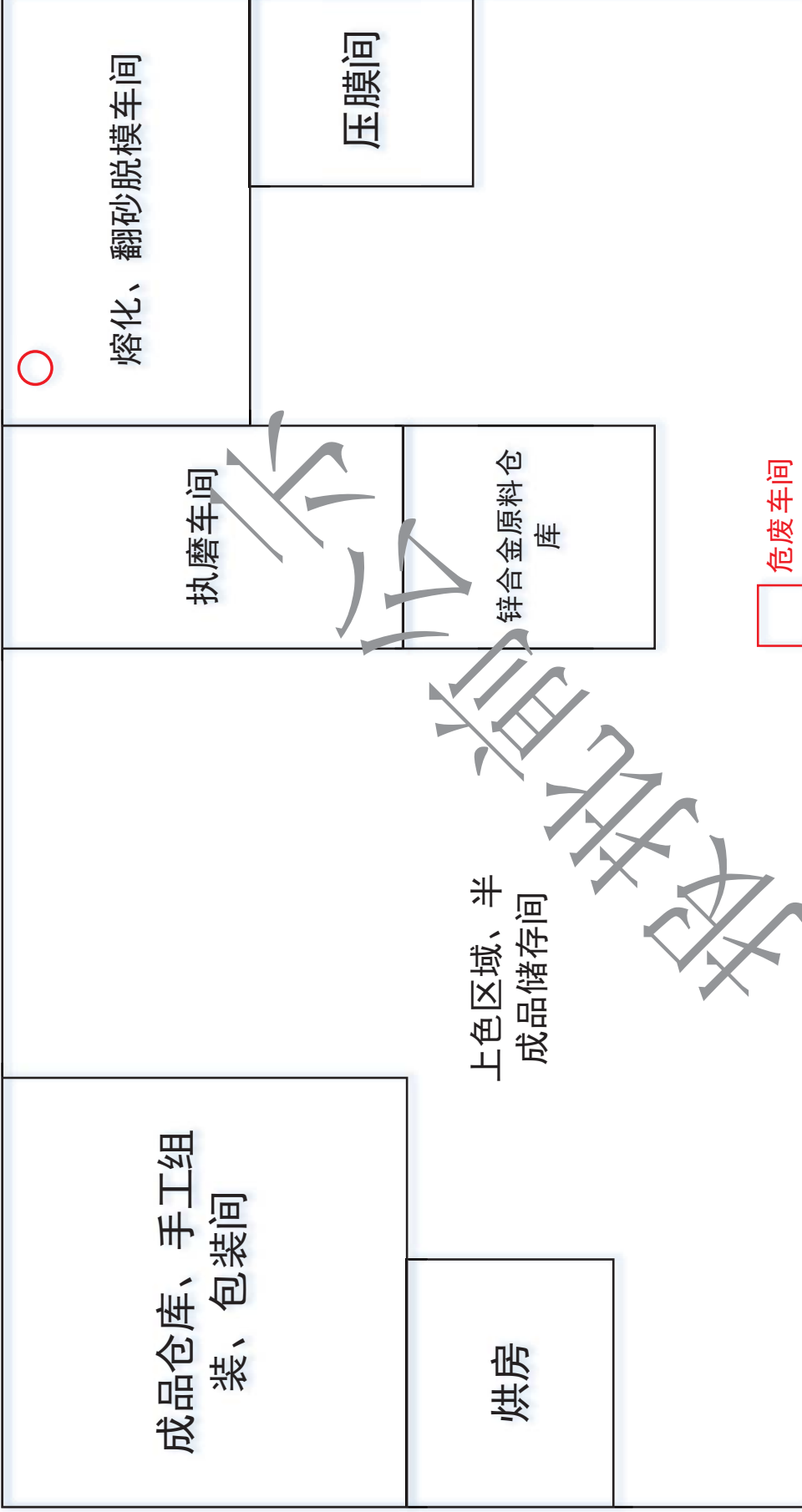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备案表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 布袋除尘排气筒，置于楼顶

□ 危废车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大气评价范围图